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被告 曾鈞堂

具保人 賴昱臻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昱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賴昱臻因受刑人即被告曾鈞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本件受刑人即被告曾鈞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
02 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10萬元，由具保人賴昱臻於民國11
03 2年5月4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而釋放，嗣
04 受刑人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0號判決應執
05 行有期徒刑5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189
06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3年5月6日確定等節，有112年刑保
07 字第4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8 錄表附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09 (二) 聲請人合法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0段000號5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之住居
11 所並命受刑人於113年8月1日下午3時許應到案執行，而受
12 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時日遵期到案執行，嗣聲請人自
13 行並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執行，均拘
14 提、執行無著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傳票
15 送達證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
16 書、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
17 在卷可憑，是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後仍未到案執行等
18 情至為明確，聲請人因此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士檢
19 迺執卯緝字第2613號發布通緝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
20 錄表附卷可稽。

21 (三) 又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8月
22 1日下午3時到案接受執行，並已合法送達於具保人之戶籍
23 地址及渠在前開國庫存款收款書上記載之居所住址，且具
24 保人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通知具保人之通知書、送達
25 證書影本、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
26 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堪認
27 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至明。

28 (四) 另本件受刑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今，仍逃匿而未到案執
29 行，且未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30 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
31 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，核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
0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佩儀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